

# 閩 彙

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廿三日

第 一 〇 〇 〇 號

##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章字第 〇 〇 〇 號  
民國十四年一月

### 令 緜雲縣私立都初級中學

查本廳前以各中等學校有於規定費用之外，另向學生徵收敬師米教職員柴菜費，或教職員福利基金等，於卅三年九月十二日，以章字第 〇 〇 〇 號訓令，通飭自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，一律不得徵收在案。茲據報仍有少數學校，違令徵收，破壞全省中等學校劃一收費標準，致使各校行政處理發生困難，殊屬不合。茲再申前令，伏予糾正，以杜玩弊。違令徵收者，應即日發還學生，嗣後如有陽奉陰違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定予懲處。此令。

# 廳長 許 行 棟

傳 令

校對孫  
監印洪月